



211612050083  
有效期2027年3月1日

报告编号: KMTE-24AK055-13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
(DA003 排口第四季度)

委托单位: 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
检测类别: 废气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12 月 05 日

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# 报告说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无效，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。
3. 本公司仅对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检样品仅对样品负责。
4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，逾期按合同执行。
5. 本实验室样品如无特别说明，一般实验室自行处理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确认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。

地 址：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

邮政编码：457000

客服电话：400-0393-066

手 机：18239963727 18338471117



### 1. 任务来源

受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委托,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长垣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DA003 排口第四季度）检测项目的检测工作。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，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采样。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，生产工况符合检测要求。

### 2. 检测内容

#### 2.1 有组织排放检测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检测内容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3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 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氨、含氧量、流量	3 次/周期，检测 1 周期

### 3.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所用仪器设备

表 3-1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号或来源	使用仪器	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
有组织排放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(EX125DZH)	1.0 mg/m <sup>3</sup>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TW-3200D）	3 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	3 mg/m <sup>3</sup>
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	3 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-2016	滴定管	2 mg/m <sup>3</sup>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(V-1200)	0.25 mg/m <sup>3</sup>
	含氧量	电化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7 年)第五篇 第二章 六 （三）	低浓度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TW-3200D）	/
	废气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	/



#### 4.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4.1 检测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，检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、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；
- 4.2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；
- 4.3 检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/校准有效期内，且所用仪器在检测过程中运行正常；
- 4.4 原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#### 5. 检测概况

实验室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。

#### 6. 检测结果

6.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6-1（1）~（3）。

表 6-1（1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颗粒物			二氧化硫			含氧量 (%)	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
3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	2024.11.27	第一次	7.60×10 <sup>4</sup>	3.2	2.7	0.243	13	11	0.988	9.21
		第二次	7.68×10 <sup>4</sup>	3.6	3.0	0.276	10	8	0.768	9.16
		第三次	7.61×10 <sup>4</sup>	3.4	2.8	0.259	7	6	0.533	9.03
		均值	7.63×10 <sup>4</sup>	3.4	2.9	0.259	10	8	0.763	9.13

表 6-1（2）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氮氧化物			一氧化碳			含氧量 (%)	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
3#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3	2024.11.27	第一次	7.60×10 <sup>4</sup>	121	103	9.20	13	11	0.988	9.21
		第二次	7.68×10 <sup>4</sup>	178	150	13.7	17	14	1.31	9.16
		第三次	7.61×10 <sup>4</sup>	142	119	10.8	8	7	0.609	9.03
		均值	7.63×10 <sup>4</sup>	147	124	11.2	13	11	0.967	9.13



表 6-1 (3)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氯化氢			氨			含氧量 (%)	
		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	
3#焚烧废 气排放口 DA003	2024.11.27	第一次	7.60×10 <sup>4</sup>	26.0	22.1	1.98	4.22	3.58	0.321	9.21
		第二次	7.68×10 <sup>4</sup>	24.4	20.6	1.87	3.97	3.35	0.305	9.16
		第三次	7.61×10 <sup>4</sup>	25.6	21.4	1.95	4.15	3.47	0.316	9.03
		均值	7.63×10 <sup>4</sup>	25.3	21.3	1.93	4.11	3.47	0.314	9.13

编制: 王楠楠

审核: 曹文

签发:

日期: 2024.12.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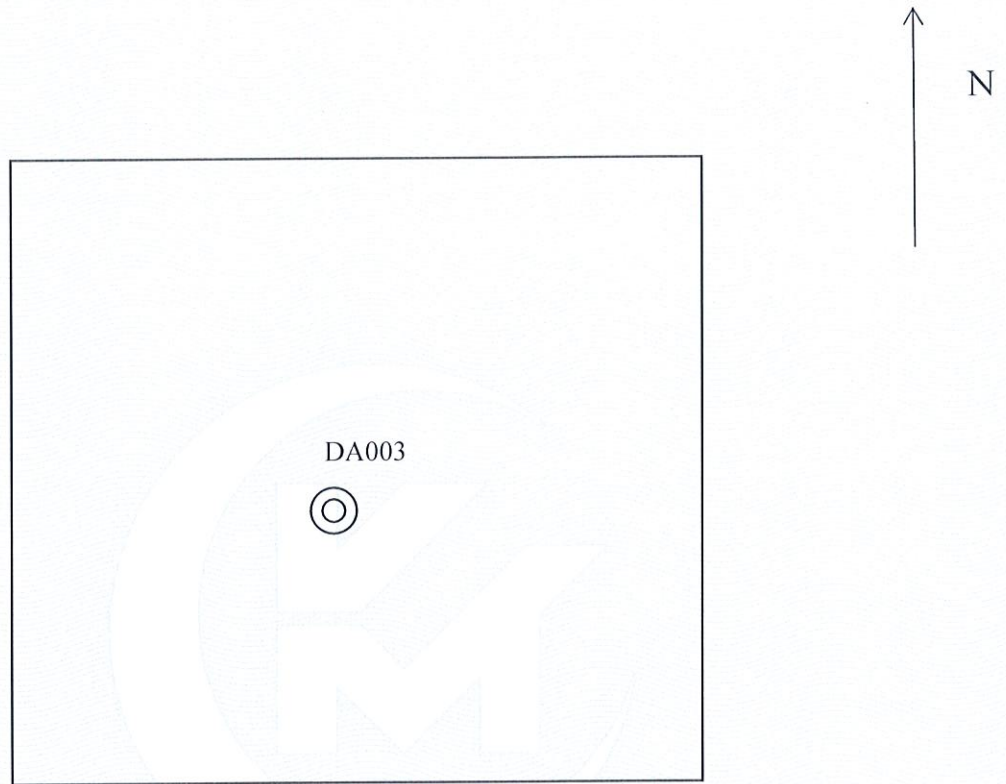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---报告结束---

KMTE

附：采样点位图



注：◎ 有组织废气



# 附件 1：资质证书



#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11612050083

名称: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与香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亿丰 C1 座 5 楼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11612050083  
有效期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有效期至: 2027 年 3 月 1 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附件 2：采样照片

